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简介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

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彪，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8年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亚婵，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一年度费用一致。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

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相关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其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六）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